

2021 年度汕尾市在用电梯安全质量 监督抽查分析报告

组织单位：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编制单位：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一、引言

汕尾，是广东省下辖的地级市，全市下辖城区、海丰县、陆河县，代管陆丰市，总面积 4865.05 平方千米，户籍人口 356.82 万人，常住人口 301.5 万人。据统计，汕尾市目前在用电梯接近 8500 台。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电梯已成为人民群众出行的重要工具。电梯作为楼宇垂直交通工具，主要集中在城市的各类型住宅、商务办公楼、学校、购物中心、医院、酒店等建筑，它的安全性能直接关系到民众的出行安全，保障电梯安全就是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近年来，电梯的增长速度越来越快，品种类别越来越多，技术更新越来越快，人们对电梯的需求不断增长，对电梯安全使用也越来越关注，同时，媒体对社会公共安全的舆论监督不断加强，电梯的安全问题已成为社会和媒体广泛关注的焦点，而电梯的安全运行更是对维护居民出行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实施监督抽查的背景

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在用电梯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我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以下简称顺德检测院）承担汕尾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共 200 台在用电梯安全监督抽查任务。

抽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5. 《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 [2018]8 号)
- 7.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8.TSG T7005-20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9. 《关于贯彻实施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新版标准与检验规则有关事宜的通知》 (质检特函[2012]28 号)
10.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11.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
- 12.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号修改单》 (含第 1 号修改单)
- 13.GB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三、工作概况

3.1 组织实施

根据抽查工作要求，我院制定了详细的抽查方案和细则，包括明确抽查负责人、抽查人员、仪器配备、抽查计划、

工作要求等。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电梯抽查数据清单，严格按照其要求，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开始开展抽查工作，于 12 月 6 日完成了汕尾市在用电梯监督抽查工作。

本次抽查我院在接到相关文件通知后，迅速组织抽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围绕《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在用电梯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开展，培训过程严格统一抽查项目的检查判定、强调遵守监督抽查纪律等。

做好抽查数据的录入统计分析。要求每日完成现场抽查工作后，按照要求录入抽查数据，统计每天任务清单，记录检验情况，记录抽查情况，整理不符合项目清单、对存在停止使用的设备拍照记录检验情况。同时，要求每组实时更新抽查进度表并每日呈报抽查负责人，记录资料作为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的参考。

3.2 抽查小结

本次监督抽查总共完成 200 台在用电梯抽查工作，其中抽查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180 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20 台，在抽查过程中出具《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的在用电梯数 45 台，其中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出具《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37 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具《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8 台。本次抽查涉及了 45 个使用单位，18 个维保单位，覆盖了使用年限 1 至 15 年的电梯和

各种场所及各种类型的电梯。

四、数据统计分析

4.1 总体情况

2021 年顺德检测院承担汕尾市在用电梯抽查任务 200 台，实际完成相关抽查各类电梯数量为 200 台。

表 1：2021 年在用电梯抽查总体情况汇总表

项目	完成合计（台）	不符合项台数	不符合项发现率
总计	200	45	22.5%

表 1 是本次抽查总体情况。总的抽查不符合项发现率为 22.5%。

表 2：电梯类型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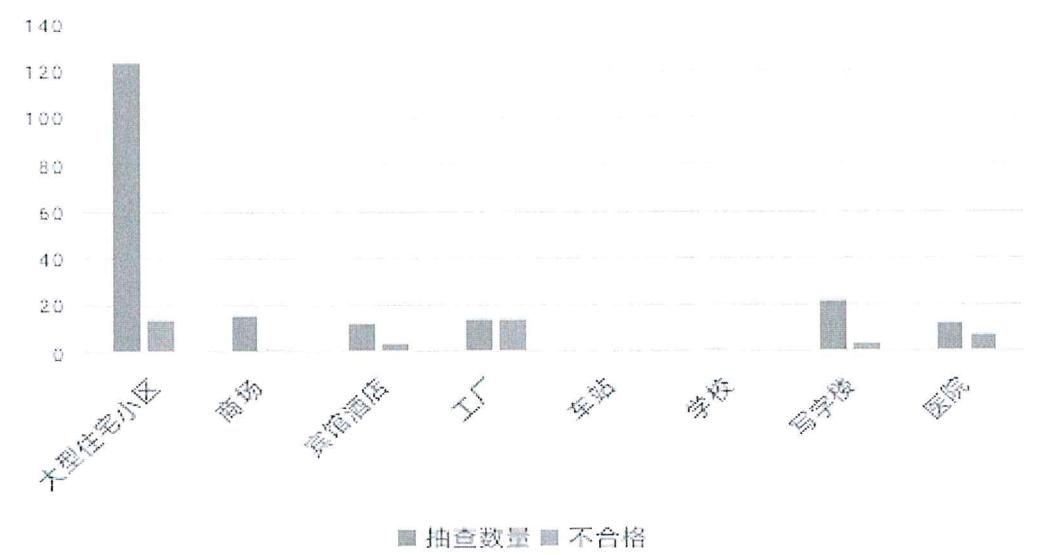
项目 \ 种类	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抽查总数	180	20
不符合项台数	37	8
不符合项发现率	20.6%	40%

表 2 是按电梯类型分类，其中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180 台，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0 台。抽查不符合项发现率分别为 20.6% 和 40%，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自动扶梯的不符合项发现率明显比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高。

4.2 按使用场所统计与分析

表 3 使用场所情况汇总表

项目 场所	抽查总数	不符合项台数	不符合项发现率
大型住宅小区	123	14	20.8%
商场	16	1	12.5%
宾馆酒店	12	4	33%
写字楼	22	4	18%
学校	1	1	100%
工厂	14	14	100%
车站	0	0	0
医院	12	7	58%



从表 3 可以看出，本次抽查的不符合项目发现数量最多是大型住宅小区和工厂，存在不符合项台数同为 14 台。不

符合项发现率最高的是工厂和学校，为 100%，但此次学校抽查数量只有 1 台，因此学校 100% 的不符合项发现率不具有代表性。其次是医院和宾馆酒店，不符合项发现率分别为 58% 和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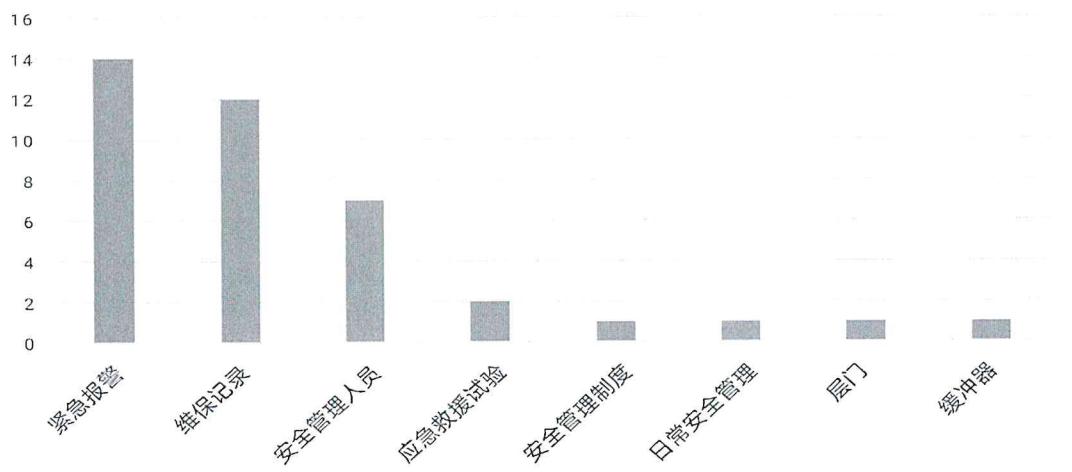
4.3、按抽查项目统计与分析

表 4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曳引驱动载货电梯监督抽查
不符合项目对应表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台数	不符合项目数
1	使用登记	180	0
2	安全管理人员	180	7
3	安全管理制度	180	1
4	标志	180	0
5	紧急报警	180	14
6	维保资质	180	0
7	日常安全管理	180	1
8	轿厢装修	180	0
9	实时监控	180	0
10	安全技术档案	180	0
11	维保单位备案	180	0

12	维保现场	180	0
13	维保记录	180	12
14	转包分包	180	0
15	救援时效	180	0
16	驱动主机	180	0
17	制动器	180	0
18	应急救援试验	180	2
19	控制柜	180	0
20	层门	180	1
21	上行制动试验	180	0
22	缓冲器	180	1
23	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180	0
24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180	0
25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夹绳器）动作试验	180	0
26*	停止使用情形	180	0

不合格项目数据分析



从表 4 看,不符合项目主要体现在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上,共 14 项占不符合项总数的 35.9%。根据《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九条第 5 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应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在电梯运行期间在岗。电梯使用管理人是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首负责任人,对电梯日常使用安全负责。不符合项体现出使用单位对电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重视不足,主体责任没有落实,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普遍性是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没有依据据电梯使用管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与实施。

表 5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监督抽查不符合项目对应表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台数	不符合项目数
1	使用登记	20	0
2	安全管理人员	20	2
3	安全管理制度	20	0
4	标志	20	0
5	维保资质	20	0
6	日常安全管理	20	0
7	实时监控	20	6
8	安全技术档案	20	0
9	维保单位备案	20	0

10	维保现场	20	0
11	维保记录	20	0
12	转包分包	20	0
13	救援时效	20	0
14	紧急停止装置	20	0
15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间隙	20	0
16	防夹装置	20	0
17	梳齿与梳齿板	20	0
18	防护挡板	20	0
19	出入口防护	20	0
20	扶手防爬、阻挡、滑行设置	20	0
21	扶手带入口保护	20	0
22	非操纵逆转保护	20	0
23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20	0
24	附加制动器	20	0
25	空载制停距离	20	0
26	超速保护	20	0
27	梳齿板保护	20	0
28	标识	20	0
29※	停止使用情形	20	0

从表 5 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抽查共发现 8 项不符合项，不符合项主要集中在“安全管理”和“实时监控”两个项

目，特别是“实时监控”这个项目，达到扶梯不符合项总数的 75%。

4.4 按使用年限统计与分析

表 6 使用年限分段情况汇总表

项目 年限	抽查总数	不符合项台数	不符合项发现率
1~5 年	76	16	21.1%
6~10 年	103	15	14.6%
11~15 年	21	14	66.7%

从表 6 可以看出，此次抽查使用年限为 11~15 年的电梯不符合项发现率较高，达到这个使用年限抽查总数的 66.7%。其次是使用年限为 1~5 年的电梯，不符合项发现率为达到 21.1%。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我们平时不单要关注使用年限较长的老旧电梯，对于新安装刚投入使用的电梯也应当要格外重视。

五、总结

根据 2021 年汕尾市在用电梯抽查工作发现不符合项目分类统计结果分析，发现汕尾市在用电梯存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使用管理单位落实电梯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比较普遍。往往电梯使用单位认为电梯运行的所有工作都是由电梯维保单位来完成，如表 4 所

示，主要是电梯“紧急报警通话不通”的问题，造成此问题的原因往往是报警装置功能由于备用电池损坏原因造成的，需要经常性的检查和维护，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普遍对这些装置正常与否不够重视。

(2) 使用单位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能认识不足，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多数情况是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证件过期，还有人员变动无法有效衔接，造成无人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3) 使用单位对公共人员密集场所监控设备设置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由于公共场所人员流动性大，事故发生概率较高，如果安全监控设备数量设置不足，在发生安全事故后无法有效溯源。

六、建议

1、加强对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检查。

多数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意识淡薄，不重视安全技术档案的保管、管理制度的建立、张贴相关标识和日常检查，或对电梯作为特种设备缺乏认识。

(1) 建议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针对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安全技术档案、相关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日常检查记录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检查。重点是明确电梯安全权责关系，明确电梯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必须履行规定的各项使用权责任和义务，提高使用

单位的风险意识，使其更重视对电梯使用的管理。只有使用单位对电梯的安全重视了，才会对电梯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投入，电梯的安全问题才能有效解决。

(2) 建议组织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的负责人进行必要的法规宣贯或宣传，让他们明确自己在电梯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地位，重视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电梯的巡查工作，组织必要的应急救援演习，合理的选择维护保养单位，并适当的对维护保养人员的行为和结果进行评价，完善电梯使用过程档案的建立和维护。

2、加强对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的管理。

电梯的安全运行往往与电梯的维修保养单位维保人员的维保行为有直接的关系。电梯维保企业较多，竞争比较激烈，电梯维保企业对其维保人员的管理、维保人员的数量、业务能力都存在一定的问题。很多是由一或二名维保人员分别负责某一区域，且维保人员的流动性比较大、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维保单位对其人员的管控能力不强，且持证的维保人员数量不能满足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最低限度的要求。通过加强对维保单位维保人员的管理也是防止在维保过程中的恶意价格竞争的手段之一，避免电梯维保质量降低。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2021年12月9日